

胡起鵬編著

監獄衛生概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我國士大夫，向以刑餘之人，無所齒數。夫人苟不幸，犯罪入獄，舉凡人類，衣食住，疾病，醫藥，日常生活之基本條件，咸視爲無足輕重，鮮有注意及之者。甚至非法虐待，身體精神被其摧殘，斲喪而無可告訴，偶有一二獄吏，以衣以食，疾病以醫藥，枷鎖予以洗滌，則羣囚目爲幸運，如大慈大悲之降臨也。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畫地爲牢，勢不可入。又云：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西人亦稱監獄爲斷頭機。噫！古時刑罰之嚴酷，監獄之黑暗，有如是之甚且烈耶！夫犯罪者之身體精神，本較常人爲劣，且每與犯罪有因果關係，刑事人類學鼻祖意儒龍布羅梭謂犯人身體精神與普通人不同，有犯人定型之說。蓋由於身體衰弱，則思想陳腐，思想陳腐則淘汰易，精神不健全則意志薄弱，意志薄弱則誘惑易，此皆犯罪之最大原因也。故感化罪囚，必於心理與生理雙方並重，以心理言，固應高尚其思想，統一其信仰，堅定其意志。以生理言，尤應健全其體魄，飽滿其精神，規範其生活，清潔其處所，

優厚其給養。管子云：衣食足而知榮辱，蓋古時政治多主張先養後教，是監獄衛生實較作業教誨教育諸端益重。我國改良監獄自清季迄今，已二十餘年，飢有食，寒有衣，疾病有醫藥，有教誨培植其道德，有教育啓迪其知識，有工場習以手藝，有紀律範圍其行動，有假釋鼓勵其向善，更有種種法令載籍，爲上項辦事程序立論之根據參考，已大非昔日治獄之可同日而語。惟監獄衛生缺焉。本監醫務所長胡君起鵬原任浙江二監醫士，於本監民二十年八月收回時調任現職。查本監人犯死亡率在法人管理時姑勿論，收回後二十年度爲千分之一五，二十一年度爲千分之十，二十三年度爲千分之二強，最近比例數尙較上海普通社會爲低，其辦事成績之優可以概見。今本多年之經驗，豐富之學識，參以新知發爲宏著，編輯成書，曰：監獄衛生概要。考其內容舉凡監房之構造，空氣之容積，日光之收受，寒暖之配置，防溼之設備，衣食之調度，與夫健康疾病之診斷，治療傳染預防之消毒隔離，靡不悉數備載，應有盡有，蔚爲巨觀。我知其將來必見重於世，治獄者，更必人手一編，奉爲圭臬，推行全國，定能收改良監獄感化罪犯之效，而掃古時視囚犯生活痛癢不相關之風。爰不揣鄙陋，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平江孫雄於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自序

近今研究改良監獄者，對於改善在監人之待遇，莫不視爲重要問題之一。誠以待遇之良窳，能影響在監人身體之健康。說者，或謂改善待遇，有獎勵犯罪之可能，此實大謬不然。蓋自由刑之要旨，祇爲剝奪罪犯之自由，而不可傷害其身體與生命。凡人因犯罪而入獄，固爲其應得之結果，然入獄後，食不足以養身，衣不足以禦寒，是非人道主義之所許。若因此而病，而殘廢，而死，則除自由刑外，復加以身體刑與生命刑，更非其所應受。故國際刑罰委員會，亦有監獄待遇人犯最低限度之擬定，以冀罪犯待遇之改良。其細目以衣，食，住，勞役，及醫藥等問題，爲最重要。然不有研究，何期改進，是則監獄衛生學尙焉。況監獄衛生之範圍，不僅於此，凡人犯之因生理及心理上變態而犯罪之特徵，應如何醫治，使成爲健全之國民，是則監獄衛生學進一步之研究。監獄爲多數不自由人之集團，最易發生各種傳染病，而影響於公共衛生，是則監獄衛生學，亦爲研究公共衛生建設問題之一。

我國自民國以來，各地新監次第成立，對於監獄衛生狀況，亦漸知改良。所惜對於監獄衛生一項，向無專書，以供參考，致監獄衛生之設施，難以完善，或因經濟關係，而設備簡陋。故將歷年服務監獄經驗所得，並參照歐美各國監獄衛生狀況，與吾國現行獄制，審察國家與社會之經濟能力，及一般人民之體質性情，編著監獄衛生概要一書，以資自鏡。惟編著本書之參考材料，搜羅不易，疏漏遺誤之點，在所不免，尚祈讀者指正，以冀我國今後監獄衛生之設施，有循漸改進之途徑焉。

胡起鵬序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四，四，二〇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各論	四
第一節	建築物	四
第二節	飲食	一七
第三節	衣被	二四
第四節	運動	二六
第五節	沐浴及理髮	二七
第六節	勞役	二八
第七節	清潔及除穢	三一

第八節 消毒.....三三

第三章 監獄診療事務.....四〇

第一節 醫務人員.....四〇

第二節 醫務人員之資格及其待遇.....四一

第三節 醫務人員之職務.....四二

第四節 醫務所之設備.....四五

第五節 日常診療及重病之處置.....四九

第六節 健康診斷.....五〇

第七節 在監人之預防接種.....五三

第八節 處亡.....五五

第九節 記錄及統計.....五五

第四章 疾病.....五八

第一節	傳染病	五八
第二節	養素缺乏病	七九
第三節	腸胃病	八四
第四節	皮膚病	八五
第五節	精神病	八七
第五章	急病及急救法	九〇
第一節	假死	九〇
第二節	縊死	九四
第三節	溺死	九五
第四節	窒息	九六
第五節	觸電	九六
第六節	熱射病及日射病	九七

第七節 卒倒	九八
第八節 卒中	九八
第九節 腦震盪	九九
第十節 震盪症	一〇〇
第十一節 虛脫	一〇〇
第十二節 出血	一〇一
第六章 附篇	一〇三
第一節 少年監之衛生設施	一〇三
第二節 監獄衛生法規摘要	一〇六
第三節 簿冊用紙	一一九

監獄衛生概要

第一章 總論

古時之刑法，均以威嚇報復之主義，對於罪犯，施以嚴峻殘酷之刑罰，如吾國秦之戮屍，尹賞之虎穴，羅馬生理四裂之死刑，德國斷肢烙印之肉刑，故其處所，不論寺院，塔樓，城寨，地窖或獸檻，廐舍，均可充之，如東漢之陰獄，英國之塔獄，意大利之河底獄，故當時視刑罰爲戕傷罪犯生命之機具，監獄爲殘害罪犯身體之場所，根本無監獄衛生之可言也。迨十八世紀以降，人類道德觀念之發達，知殘酷刑罰，徒以殺戮罪犯之生命，無益於國家社會，乃漸知自由刑之採用，獄制之須改良矣。緣改良監獄之要旨，爲改善在監人之待遇，祇能剝奪其自由權，而不可傷害其身體與生命，同時注重感化教育，使其能悔改自新，復歸於社會，而成爲善良有用之人民。但聚集多數不自由之人於一處，對於

其身體健康有密切關係者；如衣食住之問題，監獄之規則，倘不能適合於衛生之原則，則最易致人犯於瘦斃；不幸發生厲疫，死亡人數，亦或更甚於施以殘酷之刑罰。職是之故，監獄衛生若不加以研究，則何異於處以自由刑者，而處以身體刑或生命刑也。若吾國清代明君，能念繹綬之苦者，於暑氣方盛之際，令長吏置氣樓涼窗，灑掃獄戶，洗濯枷杻，設帳鋪席，時具沐浴，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藥等，均為改良在監人之衛生狀況也。故研究監獄衛生，實為改良監獄之要務。

近今有英國女心理學家潘爾托潑 (Pailthorpe)，創議設立特種的罪犯醫院，以代監獄。因見於許多犯罪原因，是由於罪犯之有遺傳性，與因精神上之失常；此種罪犯，於其初次犯罪入監時，均須嚴格的受生理與心理方面之檢查；再施以科學之各種適當之治療方法，使其除去犯罪之原因，而免其再犯；決非以消極的身體監禁，能使其知過而悔改。夫以入監之罪犯，尤應如何防制其因入監後，而惹起精神狀態之異常，與生理機能之病變；又將如何鑑別罪犯之詐病；此種任務，非藉醫學之力不為功。綜此觀之，衛生醫學與監獄之關係，至為重要也。

監獄衛生，不僅與在監人身體之健康有密切關係，且能影響市民公共衛生；如西歷一五七七

年，一七三〇年，一七五〇年三年間，英國之監獄，三次發生厲疫，非僅在監人死亡枕藉，即市民被傳染而死者，亦甚衆。故負責公共衛生者，對於監獄衛生狀況，亦應加以注意焉。

監獄衛生學者：乃爲研究應如何維護在監人之生命，保持其健康；如何使其在有紀律之管理之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應如何治愈因生理與精神上有異變，而犯罪的罪犯；實言之，即如何除去其犯罪之原因。故舉凡能影響在監人精神身體之健康者：如監獄之構造法，囚人之衣食作業，擬定之拘禁規律，在監人體格之檢查，疾病之診療事宜等，無一不是研究監獄衛生之應注意者。

第二章 各論

西歷一八七〇年，美國瓦因斯（Wines E. C.）博士，嘗言監獄衛生之佈置：對於暖房與空氣，應採用世界上最完善之法，蓋空氣陽光與水，為上天之賦予人者；對於藥材器具，均須取人道所必要，科學上最新之應用者；即其餘關於身體潔淨之事，均不可惜費而因陋就簡。蓋監獄衛生佈置不完善，殊有礙監獄衛生之實施也。民國以來，我國各地新監，次第成立，惜均未能注重衛生之設備，或因經濟之困難，而從事陋簡，以致負責監獄衛生人員，咸感實施之困難矣。

第一節 建築物

吾人之居室，用以調節體溫，遮蔽風雨；一生光陰，半世消磨於室內。故居室之適否，與身體之健康，有至大關係。監獄為監禁罪犯之場所，雖其構造法主要之條件，須使戒護嚴密，便於監視，適合於

拘禁法實施之便利，但爲保全罪犯身體之健康，對於一切衛生上必要之原則，尤爲緊要。茲就其於衛生上有密切關係者分述於下：

一 地土與位置

建築地之選擇，至爲重要，其地勢宜求平坦而稍高，飲水純良而足供應用之處；周圍多空地，能使空氣流通；土質須選乾燥，巖石砂土最爲相宜，耕土不但多卑濕有沼澤，且含種種有機物質，大礙衛生，長居此地，易患結核病，壞血病，瘡疾，腳氣等症。

監獄位置，不宜在人煙稠密，工業繁盛之區，應擇市外相當地點，因郊外空氣較爲清潔。

二 建材

監獄建築材料，須選擇堅固耐火爲最緊要。且其性質，應擇易透氣而導溫性弱，鮮含水份者爲佳。西歐各國，有用金屬者，但金屬爲良導性，不如瓦石水泥之爲適宜也。

三 換氣

空氣爲吾人生存須臾不可忽離者。但穢濁不清之空氣，能妨害吾人之呼吸，甚至中毒而死。故

室內之空氣，不可不時常更換，除故納新，以保全吾人身體之健康。室內之空氣，原非不良，由於吾人呼吸時，呼出之炭酸氣，汗液之蒸發，煤炭之燃燒，病菌塵埃之飛揚，以及其他種種氣體混入於空氣中，遂使良者變為不良，清潔者變為穢濁。故須設法使室內之空氣流通，交換室外新鮮之空氣，此即所謂換氣法。其法有二種：自然換氣法與人工換氣法是也。前者，由空氣自然之交換，空氣所以能自然交換，蓋因室內與室外溫度之差，及風力之吹送；後者，即利用窗軒以換氣。更有用新式通風機，以鼓動空氣而達換氣之目的，監獄中若工場教誨堂宜用此法。

近代之換氣法，不僅使空氣流通，並須注意空氣之溫度與濕度方屬完滿。

四 光線

日光在衛生學上，佔重要之位置，蓋日光具有殺菌之力。倘室內光線不足，則不僅有勞視力，容易惹起消化不良，精神苦悶，神經過敏等症，即各種微生物，易於發育，病菌亦能長時間保持其生活，存留其病毒，以肆行其傳染。故室內光線之良否，對於吾人身體及精神之健康，有極大之關係。

監獄之構造，對於室內天然採光法，即窗戶面積之大小，不可不研究。大約窗戶之面積，須在室

內地基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萬一不能，則八分之一，亦可滿足；但窗外仍不可有障礙之物遮蔽光線。

五 暖室

暖室之設備，所以防體溫之發散。夫人因各異其體質，寒冷之能耐，大有差別。罪犯之拘禁在監，服用規定之衣服，往往有因體質薄弱者，於氣候凜冽之時，不足禦寒，而感患疾病；如患有肺癆者，及老年之人，最需要溫暖之空氣。吾國監獄，首先有暖室之設備者，為今河北第一監獄（即前京師第一監獄）查於民國十一年，該監獄收容外國人犯之後，每至冬季，監房內概有暖氣管之裝置。暖室之法有種種：如燒炭盆，或用暖爐，或用暖氣管；但監獄之暖室法，究以暖氣管為最適宜。

六 氣積

監房氣積之規定，亦為保全健康上重要之問題。各國均有法定之數，而吾國尙無定制頒行，所有新監監房之氣積，法部大抵參照歐制審察國情與經濟狀況而定之。茲將各國監獄之監房，病監，工場氣積法定之數，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房		監		監	別	氣	積	面	積	備	考		
夜間分房	大雜居	雜居	獨居	二二・〇至三〇・〇 立方公尺	一六・〇至一八・〇 立方公尺	一〇・〇至一二・〇 立方公尺	一〇・〇至一六・〇 立方公尺	九・四〇平方公尺(連牆)加過 道穿堂(約百分之六十)共合一 四・四〇平方公尺	六・八〇平方公尺(連牆)加過 道穿堂(約百分之五十)共合一 〇・二〇平方公尺	四・四〇平方公尺(連牆)加過 道穿堂(約百分之三十)共合五 ・七二立方公尺	五・四〇平方公尺(連牆)加過 道穿堂(約百分之六十)共合八 ・六四平方公尺	以上爲每人占有之氣積與面積 之數・此種大雜居・收容十人 以上。	以上爲每人占有之氣積與面積 之數・此種雜居・收容三人至 六人。